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卢氏县洛河城区段入河
排污口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卢氏县莘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全称）：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方全称）：卢氏县莘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卢氏县洛河城区段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卢氏县洛河城区段入河排污口整治项目。

2. 实施地点：卢氏县城区。

3. 工程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59、LSGZ[2025]131-ZC09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卢氏县洛河城区段入河排污口整治，主要包括入河口路面拆除及修复、人行道铺装拆除及修复、绿化、管道工程及更换雨污水井盖等。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表示的

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 7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5年 7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工程价款

依据项目中标价或项目预算控制价格签订本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贰仟元整（¥2012000.00 元）。

五、工程承包形式

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形式为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内不调整。

六、项目资金管理拨付方式

项目资金拨付比例实行节点控制制度。

（一）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完成 50%，付合同价款的 30%。

（二）工程量完成 80%，再拨付合同价款的 30%。

（三）项目竣工，经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可拨付合同价款的 20%，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 80%。

(四) 经审计部门审计后, 按审计价款拨付 17%, 累计达到审计价款的 97%。

(五) 预留 3% 的质保金, 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满经甲方单位组织复验合格后全部拨付。如工程存在较轻的质量问题, 质保金转作维修费用, 若工程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 乙方负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六) 项目资金拨付统一为公司报账制, 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进行报账手续提交。

(七)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卢氏县莘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034112240010000036951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卢氏县支行

七、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 罗执华, 豫 2412022202305423。

八、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义务:

1、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场地, 满足开工条件, 解决施工中需要协调解决的纠纷, 提供优良的施工环境。

2、监督管理工程质量、材料质量、督促工程进度, 确保按时完工。

3、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 预算等资料, 确保按设计、预算要求施工。

4、施工内容若有变更，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共同协调处理。

5、按约定及时对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及时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监理人员和工程设计图纸、实施方案、质量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

2、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积极主动做好与施工所在地村、组、群众的关系协调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4、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工程设计与现实有差别无法施工的，应及时和甲方、监理方进行沟通协商。

5、工程款结算拨付后，必须首先保证给工人结算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情况，若由此引发工人上访事件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工资支付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工人，拨付后三日内将工资拨付凭证，提供给甲方。

6、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应三日内安排人员及时到现场查验并积极进行修复，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负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双方要信守合同，均不得违约；若有违约承担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十、合同签订时间与地点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8 日签订。

本合同在 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肆 份。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工程量变更等情况，由甲方、乙方、监理方三方协调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王昆

(签字) 王昆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



日期：2015年 7 月 8 日

日期：2015年 7 月 8 日